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2024
年第三批新能源供电牧户转网电工程设计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WDCG-2024-75)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2024 年第三批新能源供电牧户转网电工程设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见正文,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见正文, 质量: /, 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 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见正文)的项目负责人: 见正文/;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见正文)的资格能力条件: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gxwlc@126.com, 异议受理电话: 0471-4367367 (受理异议时间: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之内)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三、其他

详见后附公告公示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马莲渠村物资供应处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474-88555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山丹街农机院科研楼 109 室

联 系 人：雷俊廷、钱晓芳、宿红霞

电 话：0471-4367367

电子邮件：zdgxwl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2024 年第三批新能源供电牧户转 网电工程设计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WDCG-2024-7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2024 年第三批新能源供电牧户转网电工程设计项目（采购编号：WDCG-2024-75）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询比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项目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2024 年第三批新能源供电	第一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01,25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要求设计单位于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后续配合直至完成工程财务决算。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吉林恒通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72,63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要求设计单位于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后续配合直至完成工程财务决算。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牧户转网电工程设计项目	第三	内蒙古鲁电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39,82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要求设计单位于中标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后续配合直至完成工程财务决算。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	----	-----------------	------------	----------	--	----------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gxw1cb@126.com, 异议受理电话: 0471-4367367 (受理异议时间: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之内)。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公司“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项目
业业主项目部车辆租赁框架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WDCG-2024-76)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4月25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1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见正文，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见正文，质量：/，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见正文)的项目负责人：见正文/；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见正文)的资格能力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gxwlc@126.com，异议受理电话：0471-4367367（受理异议时间：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之内）

2.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